

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編組表

職稱	員額	說明	備註
督導	一	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。	
主任	一	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	
副主任	一	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	
搜救長	一	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調用。	由第十至第十一職等人員擔任
副搜救長	四	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調用。	由第九至第十職等人員擔任
搜救官	四	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調用。	由第八至第九職等人員擔任
外事官	四	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調用。	由第七至第八職等人員擔任
協調官	二十四	由國防部（四人）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四人）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四人）、內政部警政署（四人）、空中勤務總隊（四人）及消防署（四人）相當層級人員調用或派兼。	由第七職等以上人員擔任，軍職比照。
業務人員	二	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調用。	
行政人員	五	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調用或派兼，辦理本中心人事、會計、庶務、採購、公關等行政工作。	